

关于开展2013年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发表时间：2013-11-27

来源：中国普法网

公交管〔2013〕40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，文明办，教育厅、教委，司法厅、局，交通运输厅、局，安全监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、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司法局、交通局、安全监管局：

今年12月2日是第二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。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30号），大力推动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实施，进一步增强交通参与者的法治意识、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，积极营造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行业尽责、社会协同、全民参与”的浓厚氛围，公安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教育部、司法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以“摒弃交通陋习，安全文明出行”为主题，组织开展今年的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活动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地公安、文明办、教育行政、司法行政、交通运输、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的设立是党中央和国务院促进道路安全畅通、推动社会文明进步、加强社会公德建设、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，做好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活动是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、群策群力、科学管理、为民服务的重要途径，是调动全社会、各行各业及全民参与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实施的重要契机。要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，强化保障，加大投入。各地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领导小组要细化责任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活动方案，督促工作落实。要提前谋划、周密部署、明确步骤、层层推进，从11月中下旬即开始预热宣传，扩大声势；11月30日至12月2日开展重点宣传，形成高潮；12月2日后继续保持宣传力度，与春运安全宣传有机结合。

二、突出主题，确保效果。各地公安、文明办、教育行政、司法行政、交通运输、安全监管部门要紧扣“摒弃交通陋习，安全文明出行”主题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在城市重点开展“倡导三不”（即“不随意变更车道，不乱停车，不闯红灯”）的主题活动；在农村重点开展“拒绝三无”（即拒绝“驾驶无牌车辆，无证驾驶车辆、驾乘摩托车无头盔”）的主题活动；在运输行业重点开展“抵制三超一疲劳”（即抵制“超速、超员、超载和疲劳驾驶”）的主题活动。通过深入开展“五进”交通安全宣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630

